

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細則)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，經歷八次修正，最近之修正係延長溫泉水權年限及延長水權申請期間。為符合社會環境與實務運作，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地面水、地下水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水道定義及變更水道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十條)
- 三、修正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用水量應考量之因素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四、增訂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水權之引用水量審核參考因子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)
- 五、增訂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之引用水量審核參考因子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)
- 六、增訂尚有剩餘水量定義，及修正核發臨時使用權相關規定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七、修正水權移轉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八、修正平均低潮位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- 九、修正逾期展限繼續用水之處理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)
- 十、修正其他簡易方法引水定義，及增訂足以妨害公共水利事業，或他人用水之利益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)
- 十一、增訂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，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，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)
- 十二、配合本法五十四條之三增訂用水計畫審查規定，修正未達一定規模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)
- 十三、增訂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行為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)
- 十四、增訂補償之種植及建造物之定義，及修正堤址至河岸區域之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五十六條)
- 十五、修正用地範圍線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)
- 十六、增訂明確擅行取水、用水之違法樣態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)